

## 2023年度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）	1户	2023年2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